

证券代码：688596

证券简称：正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转债代码：118053

转债简称：正帆转债

##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3,916,3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3,916,39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25.13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25.130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YU DONG LEI（俞东雷）先生主持，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 ZHENG HONGLIANG (郑鸿亮) 先生现场出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1,231,491	96.3676	2,619,785	3.5442	65,123	0.0882

- 2.00、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- 2.01、议案名称：董事会议事规则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0,617,578	95.5370	3,234,881	4.3764	63,940	0.0866

- 2.02、议案名称：股东会议事规则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70,651,578	95.5830	3,232,881	4.3736	31,940	0.0434

## 2.03、议案名称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0,634,363	95.5597	3,240,596	4.3841	41,440	0.0562

## 2.04、议案名称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0,651,578	95.5830	3,223,381	4.3608	41,440	0.0562

## 2.05、议案名称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1,163,783	96.2760	2,675,121	3.6191	77,495	0.1049

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4,415,337	62.1856	2,619,785	36.8971	65,123	0.9173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，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- 4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陆伟、陈晓菁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